南山人壽安心 HIGH 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樣本)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航空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慰問保險金、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返國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無「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 葬費用保險金」、「航空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之給付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 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 NS-Service@nanshan.com.tw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日 南壽研字第113000011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依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金管保產字第 1130433775號函修正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 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金額:

係指本契約保險單所載之本契約保額·倘爾後該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保險金額。

二、傷害: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三、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四、醫師:

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被保險人。

五、專科醫師:

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 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六、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搭乘水陸大眾運輸工具所致之意外傷 宝事故。

七、水陸大眾運輸工具:

係指領有世界各國政府所核發之有效許可行駛證明及合法載客營業執照,在 對不特定人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之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其營運時間及路線 係經有關政府機關核可之陸上機械動力車輛、水上機械動力船舶。

八、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九、空中大眾運輸工具:

係指領有世界各國政府所核發之有效許可行駛證明及合法載客營業執照,在 對不特定人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之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其營運時間及路線 係經有關政府機關核可之商用航空客機。

十、搭乘:

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進入水陸大眾運輸工具或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至完 全離開為止,此期間內之行為。

十一、乘客:

係指搭乘水陸大眾運輸工具或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之人,但不包括駕駛該大眾 運輸工具而獲有報酬之駕駛員或受僱服務於該大眾運輸工具之人員。

十二、嚴重第三度燒燙傷:

係指因意外傷害事故致第三度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並經醫院 醫師確診者。

十三、海外:

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由中華民國政府所轄範圍以外之地區。

十四、突發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本契約生效前一百八十日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診療者。

十五、醫院:

係指依照當地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十六、診所:

係指依照當地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的診所。

十七、住院:

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相當於中華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照護。

十八、返國後繼續住院診療:

係指被保險人於海外罹患突發疾病實際住院診療而於返國前一日內始出院 ,並因同一疾病於入境後一日內住院診療而言。

十九、住院醫療費用:

係指因突發疾病自住院第一日起至第一百八十日止所實際發生之醫療費用 . 包含病房費、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醫師指示 用藥、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掛號費及證明文件、來往醫院之救 護車費、手術費、診療費、檢驗費、治療材料費及醫療器材使用費。

第三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死亡、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或至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時;或在海外因第二條約定之突發疾病住院、門診或急診診療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搭乘民航船機赴海外旅行者·不論該船機停靠或航行於中華民國領土、領海、領空·如被保險人於船機上發生前項事故·亦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五條 保險期間的延長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條在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六條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前項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 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 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 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 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 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 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 學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 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 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 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 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七條 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

. , 確扣除力。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 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八條 航空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第六條約定辦理外·另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航空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航空大眾運輸 意外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航空大眾運輸意 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口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九條 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依第七條約定辦理外,另給付「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申領「航空 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 十五為限。

第十條 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第六條約定辦理外,另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水陸大眾運輸 意外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水陸大眾運輸意 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一條 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依第七條約定辦理外,另給付「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水陸 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 為限。

第十二條 意外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慰問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嚴重第三度燒燙傷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意外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慰問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嚴重第三度燒燙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嚴重第三度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條 第六條至第十一條各項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 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 限。

第一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 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第八條及第九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航空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及「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三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及「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之約定。

第十五條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需住院診療時,本公司就 其於海外所實際發生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但 同一海外突發疾病給付總額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二乘上「海外特定地區限額 調整係數表」(如附表二)之調整係數所得之金額為限。

第十六條 海外突發疾病返國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海外因突發疾病住院診療,且因同一突發疾病於返國後繼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返國後繼續住院診療所實際發生之住院醫療費用負給付責任。但同一海外突發疾病於返國後繼續住院之給付總額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為限。

第十七條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而需接受門診診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發生之門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次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總額以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一乘上「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如附表二)之調整係數為限。

第十八條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而需接受急診診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發生之急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次急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總額以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一乘上「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如附表二)之調整係數為限。

第十九條 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

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之給付,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的百分之百給付。但仍以前述各條約定之限額為限。

第二十條 第六條至第十三條各項保險金之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六條至第十三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 (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 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

IHRE。

前項第一款情形 (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十三條各項保險金之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或傷害時,除 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六條至第十三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__、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二十二條 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各項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之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 一、因第二十條之原因及第二十一條之活動致成之疾病。
- 工、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四、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五、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 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懷孕相關疾病:
 - 1.子宫外孕。
 - 2.葡萄胎。
 - 3. 前置胎盤。
 - 4.胎盤早期剝離
 - 5.產後大出血。
 - 6.子癲前症。
 - 7.子癇症。
 - 8.萎縮性胚胎。
 -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 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 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 上者。
 -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 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 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胎位不正。
 - 5.多胞胎。
 - 6.子宫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 8.分娩相關疾病:
 - a.前置胎盤。
 -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胎盤早期剝離。
 -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 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 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二十三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 收受之保險費。

第二十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

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 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五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全。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 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六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六條、第八條或第十條約定先行給付各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各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二十七條 各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大眾運輸意外身 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 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 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六、請求「航空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檢具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之證明文件。
- 七、請求「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另檢具搭乘水 陸大眾運輸工具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八條 各項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或「水 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五、請求「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者‧另檢具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之 證明文件。
- 六、請求「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者·另檢具搭乘水陸大眾運輸工具之 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或「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九條 意外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慰問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慰問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_、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一、於風中為民間不 三、診斷證明書(須載明燒燙傷程度及佔體表面積之比例)。但必要時本公司得 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意外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慰問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十條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如其檢具之醫療費用收據係以外幣計算者,本公司按給付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盤現金賣出匯率,計算等值之新臺幣給付保險金。

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 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十一條 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各項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各項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 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 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四、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六、申領「海外突發疾病返國住院醫療保險金」者,另檢具護照影本。

受益人申領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各項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 時如其檢具之醫療費用收據係以外幣計算者·本公司按給付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盤現金賣出匯率·計算等值之新臺幣給付保險金。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 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 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十二條 被保險人身故時的處理

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應從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三十三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意外失能保險金」、「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慰問保險金」、「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返國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倘被保險人身故前尚有未受領之保險金(不論已否申請)、以本契約各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此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各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 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本公司為各項意外身故或各項意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各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身故時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各項意外身故保險 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各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 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 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五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六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三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項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 等級	給付 比例	
	神經障 害(註 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神經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 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 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 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 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 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	視力障害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眼	(註 2)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HT Z)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_	聽 覺 障	2 1 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C001
3 耳	害	3-1-1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註 3) 缺損及	3-1-2 4-1-1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9	40% 20%
4 鼻	機能障害(註 4)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咀嚼吞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	嚥及言 語機能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П	障害 (註 5)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 害者。	7	40%
	胸腹部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 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 照護者。	1	100%
6 胸	臓器機 能障害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 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腹部	(註 6)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 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臓器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 事輕便工作者。	7	40%
н	臟器切 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脾臟切除者。	9 11	20% 5%
	膀胱機				
	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	脊柱運 動障害	7-1-1		7	40%
幹	(註7)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上肢缺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	1	100%
	損障害	8-1-2	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	7_	40%
	手指缺	8-2-4	者。	7	40%
	損障害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内·共有三指以上缺	8	30%
	(註 8)	8-2-6	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内,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良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 以上缺失者。	11	5%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 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	6	50%
8	上肢機 能障害 (註 9)	8-3-5	喪失機能者。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	7	40%
上肢		8-3-6	一上	8	30%
		8-3-7	障害者。 兩上肢房、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	4	70%
		8-3-8	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	5	60%
		8-3-9	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	7	40%
		8-3-10	障害者。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	7	40%
		8-3-11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	8	30%
		8-3-12	者。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	6	50%
		8-3-13	者。	9	2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8-4-3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工+-144		一手五指均水久丧失機能者。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		30%
	手指機 能障害	8-4-4	失機能者。	8	30%
	(註 1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壬令切失五令失去二壬共以上之機失之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 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 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下肢缺 損障害	9-1-2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 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損障害 (註 12)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 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下肢機 能障害 (註 13)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 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 者。	6	50%
9 下		9-4-5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 久喪失機能者。	7	40%
肢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 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 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 動障害者。	7	40%
		9-4- 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 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 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 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 害者。	9	20%
	足趾機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能障害 (註 14)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1	•		-// //		

註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 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 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 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 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 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 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 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 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 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 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 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 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 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 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

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2-1.「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 測定之。
-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 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力程度審定之。

註4:

- 4-1.「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 4-2.「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5:

- 5-1.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 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 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 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雙唇音: 每日(發音部位雙唇者)

B.唇齒音: □(發音部位唇齒)

C.舌尖音: カエろカ(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舌根音:《5厂(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舌面音: リくT(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舌尖後音: **ピタ** ア ロ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舌尖前音: ア ちム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6:

6-1.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 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6-2.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6-3.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 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 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7:

-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 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註8:

- 8-1.「手指缺失」係指:
 -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8-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

第5頁,共7頁 AOTA+AAT/2024年12月版

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

註9:

- 9-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 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 下肢: 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9-2. 「一上肢局、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 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 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9-3.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9-4.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 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 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10:

-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 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11

11-1.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 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3

- 13-1.「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 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3-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 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14

-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 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 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 完全強直者。

註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 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 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JX .			
左肩關節	前舉(正常 180 度)	後舉(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正常 180 度)	後舉(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正常 145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正常 145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正常 80 度)	背屈(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正常 80 度)	背屈(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50度)

左髖關節	屈曲(正常125度)	伸展(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正常125度)	伸展(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正常140度)	伸展(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正常140度)	伸展(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正常45度)	背屈(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正常45度)	背屈(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 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二: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

地區	美國、加拿大、歐洲	日本、韓國、紐澳	其他地區
調整 係數	300%	200%	100%

「保單條款應依據 台端於要保書內容勾選並經本公司核保完成之險種別適用之」

南山人壽享 HIGH 玩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 (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樣本)

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

本附加條款服務區域限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地區)、日本、 韓國、越南、新加坡、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緬甸、泰國、 寮國、柬埔寨及汶萊。

被保險人使用非經本公司安排之服務‧本公司不負給付補償金的責任。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 NS-Service@nanshan.com.tw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七日南壽研字第1130000113號函備查

第一條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南山人壽享HIGH玩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南山人壽安心HIGH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或「南山人壽陪童HIGH玩海外特定醫療旅行平安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本契約·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

本契約之約定與本附加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本附加條款 未約定者,適用本契約之相關約定。

本附加條款的解釋·應探求附加條款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服務區域 」

係指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地區)、日本、韓國、越南、新加坡、菲律賓 、印尼、馬來西亞、緬甸、泰國、寮國、柬埔寨及汶萊。

_、「海外」:

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由中華民國政府所轄範圍以外之地區。

三、「住院」:

係指被保險人經當地政府登記合格且合法經營之醫院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四、「救助機構」:

係指與本公司合作,提供醫療服務與協助安排海外醫療專機之機構。

五、「醫療專機」:

係指為海外醫療運送之目的而由救助機構安排·專為被保險人服務之航空飛行器。

六、「專屬醫師」:

係指隸屬於救助機構,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證書,合法執業之醫師。

七、「護理人員」:

係指隸屬於救助機構,領有護理人員證書及執業證書,合法執業之護理人員

八、「定期航班」

係指依航空公司之時刻表及價目表航行於固定機場,提供旅客服務之班機。 九、「親屬」:

係指被保險人之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第三條 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之提供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服務區域內接受住院治療·經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主治醫師診斷認為情況緊急·需藉由配備有醫療及護理設備之醫療專機(非定期航班)·並應由專屬醫師或護理人員於運送過程中提供必要之醫療服務陪同返國治療而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入境許可·且機場可供醫療專機正常起降以執行運送服務者·本公司應安排醫療專機護送被保險人至約定之中華民國境內醫院接受治療。

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提供一次為限。

第一項所稱情況緊急係指危及生命安危之嚴重情況且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可於當地獲得充分醫療照顧。

二、可在無醫療伴護之情況下繼續行程或工作。

第一項情形如經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主治醫師認定被保險人恐因空中運 送過程中之航空生理差異而致病況惡化或導致死亡之情形者·本公司得拒絕安排 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然被保險人病況惡化或恐導致死亡之情形已排除或穩定 後·如經重新評估被保險人仍符合第一項約定之醫療專機運送條件者·本公司將 依約定完成服務。

為達成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所生之相關交通工具費用、陪同專屬醫師及護理人員之費用、醫療設備與必要用品及相關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包括因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代理人未經本公司同意·自行處理所生之額外費用。

第四條 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之規格

本公司提供之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救助機構之資格:

提供醫療服務之機構需具有專屬醫師或護理人員以執行業務、另協助本公司

安排醫療專機者、需屬於依公司法所設立並得經營相關業務之公司。

、實施運送服務人員之資格及人數:

救助機構應至少提供專屬醫師或護理人員·於運送過程中全程陪同·並提供 必要之醫療服務。

三、運送設備:

指經民航局認證(緊急醫療專機應完成航/機務各階段驗證)或符合航空飛行器所屬國籍之法令規定,得辦理醫療專機運送之航空飛行器。

四、醫療設備:

醫療專機內至少應配備有緊急醫療運送所需之電源、醫療用等級氧氣、艙壓控制、呼吸器、電擊器等設備。

第五條 救助機構異動時之通知

本公司有變更救助機構之權利,並應於變更時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不因此 變更本公司依第四條約定之規格提供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

第六條 無法依約提供服務時之補償機制

被保險人符合第三條約定之運送條件·惟本公司未依約定提供海外醫療專機 運送服務或提供不符合第四條所約定規格之服務者·本公司應給付補償金。但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補償金的責任:

- 一、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情形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使用非經本公司安排之服務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代理人未完整告知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 所致者。

前項補償金之金額為新臺幣六百萬元。但被保險人已運送回國時,將扣除本公司因提供不符合第四條所約定規格之服務及第三條第五項所支出之費用後給付補償金。

第十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提供第三條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與第六條給付補償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生效前一百八十日以內曾接受診療之疾病。
- 二、本附加條款附加於「南山人壽安心HIGH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者,因本契約第二十條除外責任之原因,以及第二十一條不保事項之活動所致者。

三、本附加條款附加於「南山人壽陪童HIGH玩海外特定醫療旅行平安保險」者 · 因本契約第十三條除外責任之原因·以及第十四條不保事項之活動所致者。 四、被保險人以海外醫療為目的而進行之器官移植、醫學美容或其他治療行為。

第八條 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需求之通知

被保險人於服務區域內接受住院治療,並符合第三條之約定者,被保險人、 其親屬或其代理人得以電話向本公司海外急難專線告知下列事項:

- 一、被保險人之全名、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出國日期(目的)、出生日期。
- 二、救助機構可與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代理人聯絡之電話號碼。
- 三、被保險人住院之當地醫院電話號碼及地址(或主治醫師姓名、聯絡方式)。 四、簡要描述住院發生之地點、被保險人狀況及所需之救助。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代理人未完整告知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時 · 本公司得拒絕提供第三條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及給付第六條補償金。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代理人,提供護照或相關文件 俾確認身分。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被保險人或其親屬之同意及協助下,請被保險人住院之 當地醫院提供必要的病情摘要、檢驗報告及影像檢查報告。

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代理人如唆使他人或以其他不法手段製造不實醫療文件或陳述,或有任何隱瞞之情事,而使本公司執行該次醫療專機運送服務,本公司除將終止契約外,並得要求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代理人賠償該次醫療專機運送服務之所有相關費用。

第九條 受益人

本附加條款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之對象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 指定或變更。



南山人壽享HIGH玩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實物給付說明書(樣本)

中華民國113年09月07日



【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

一、醫療專機運送服務之內容

(一) 提供運送服務之條件:

- 1.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服務區域內接受住院治療,經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主治醫師診斷認為情況緊急,需藉由配備有醫療及護理設備之醫療專機(非定期航班),並應由專屬醫師或護理人員於運送過程中提供必要之醫療服務陪同返國治療而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入境許可,且機場可供醫療專機正常起降以執行運送服務者,本公司將透過合作之救助機構,安排以運送被保險人為單一目的之醫療專機,護送被保險人至約定之中華民國境內醫院接受治療。
- 2. 前項所稱情況緊急係指危及生命安危之嚴重情況且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可於當地獲得充分醫療照顧。
 - (2) 可在無醫療伴護之情況下繼續行程或工作。
- 3. 為了確保運送過程之安全,若經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主治醫師認定被保險人恐因空中 運送過程中的航空生理差異導致病況惡化或死亡而不適合飛航(以下簡稱不適航)者, 本公司得拒絕安排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待前述不適航情形排除或狀態穩定後,經重 新評估被保險人仍符合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條件者,本公司將依約定完成服務。

(二)服務區域:

係指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地區)、日本、韓國、越南、新加坡、菲律賓、印尼、馬來 西亞、緬甸、泰國、寮國、柬埔寨及汶萊。

(三)除外事項:

被保險人雖符合本說明書第2頁第(一)項所列提供運送服務之條件,但若有「南山人壽享 HIGH玩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保單條款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情形者,即不在運送服務之保障範圍內,本公司不提供運送服務,亦不負給付補償金的責 任,敬請留意。



二、相關投保規定

- (一) 由於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之保障係採取附加條款設計,故有此服務需求之被保險人,需投保「南山人壽安心HIGH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或「南山人壽陪童HIGH玩海外特定醫療旅行平安保險」主契約,並同時附加「南山人壽享HIGH玩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 (二)被保險人於南山人壽累計投保含有**「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實物給付型保險 商品)**」之保險契約僅限一張,惟是否符合南山人壽投保規範,應以南山人 壽核保評估結果為準。
- (三)被保險人於服務區域住院治療時,本說明書第3頁第(一)項所列**主契約與附加條款需同時有效**,方可享有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之保障,若欲中途辦理契約變更,請衡量實際保障需求,以避免契約變更影響可享有之保險保障,敬請留意。



【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流程圖】

【接獲來電】 註1

獲得被保險人基本資料與服務需求相關資訊^{註2},以利安排醫療專機運送

【完成醫療專機運送】

護送至約定之中華民國境內醫院接 受治療

【跨國醫療聯繫與追蹤】

雙方醫師一致判定需以醫療專機運送

【進行醫療專機運送】

- 1. 專機狀態追蹤
- 2. 被保險人狀態回報
- 3. 運送任務階段性回報

【適航評估與除外認定】

- 1. 是否會有航空生理差異而致病況 惡化或導致死亡之情形
- 2. 是否屬於保單條款約定之除外責任,而不在保障範圍內

適航

【安排醫療專機運送】

- 1. 完成相關行政程序
- 2. 相關單位、醫療專機安排
- 3. 安排專屬醫師或護理人員於運送 過程中提供必要之醫療服務

一、 「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之需求通知與聯繫管道:

步驟一:撥打24小時全天候服務專線,提供基本資料驗證身分

(步驟一所列電話僅供「服務資格身分驗證」之用,如經確認具備「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使用資格,服務廠商將 主動與保戶聯繫,保戶接獲服務廠商通知後,如有「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相關問題,請另撥打步驟二之聯繫電話)

■ 從國外請撥:

不適航

手機直撥:+886-2-2531-7565

當地電話:國際冠碼+886-2-2531-7565

■ 從國內請撥: 02-2531-7565

步驟二:服務提供廠商依案件實際情形,聯繫客戶進行相關評估

■ 從國外請撥:

手機直撥:+886-2-8253-5987

當地電話:國際冠碼+886-2-8253-5987

■ 從國內請撥: 02-8253-5987



二、 南山人壽客服中心連絡電話:

■ 從國外請撥:

手機直撥:+886-2-8752-2111

當地電話:國際冠碼+886-2-8752-2111

■ 從國內請撥: 0800-020-060

註1:海外撥打上列電話所可能衍生之各項收發話及相關電信費用,由各電信業者依其費率規定 向用戶收取。

註2:

- (1) 通知服務需求時之告知資訊(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代理人未完整告知下列A~C事項時,本公司得拒絕提供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及給付補償金):
 - A. 被保險人之全名、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出國日期(目的)、出生日期。
 - B. 救助機構可與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代理人聯絡之電話號碼。
 - C. 被保險人住院之當地醫院電話號碼及地址(或主治醫師姓名、聯絡方式)。
 - D. 簡要描述住院發生之地點、被保險人狀況及所需之救助。

(2) 身分之確認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代理人,提供護照(含<u>護照相片頁及護照內頁</u>最近一次由本國(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出境日期戳章等資訊)或相關文件俾確認身分。



【合作廠商說明】

聯合國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之提供

(一) 醫療專機之安排:

關於醫療專機運送服務,本公司與聯合國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國際救援或UIA) 合作,由其安排醫療專機運送等相關事宜(包括運送過程中提供必要之醫療服務)。

(二) 醫療專機之提供:

經民航局認證(緊急醫療專機應完成航/機務各階段驗證)或符合航空飛行器所屬國籍之法令規定,得辦理醫療專機運送之航空飛行器為限。醫療專機內至少應配備有緊急醫療運送所需之電源、醫療用等級氧氣、艙壓控制、呼吸器、電擊器等設備。

二、醫療服務之提供

(一)情況緊急與適航之評估與判斷:

聯合國際救援係與我國醫學中心等級之醫療機構合作,配合專屬醫師與被保險人之主治醫師共同評估被保險人是否有「南山人壽享HIGH玩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所定「情況緊急」之情形,並就被保險人是否適航進行評估與判斷。

(二) 醫療專機全程伴護服務:

安排專屬醫師或護理人員於醫療專機運送過程中全程陪同,並提供必要之醫療服務,伴護被保險人至約定之中華民國境內醫院接受治療。

三、基本資料

聯合國際救援(UIA)是以資深緊急醫療服務從業人員為核心經營團隊的商業救援機構,累積了超過30年緊急醫療運送及空中救護操作經驗,為國內外保險公司被保險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國際醫療服務。

聯合國際救援(UIA)在臺灣實地設置了全天候24小時、全年無休的中英雙語救援協調中心,透過打造綿密的全球救援網絡,結合人員豐富的國際醫療轉送經驗,根據病人的實際病況進行專業的轉送評估,做出適當的醫療轉送計畫,確保病人安全為前提下,聯合國際救援(UIA)全年均可提供救援與轉送整合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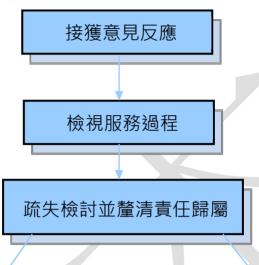
【合作廠商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		
	1. 符合相關法規所設立並得經營相關業務之公司。	
基本資格	2. 具備提供所約定之服務區域範圍之服務能力。	
本本貞化 與規模	3. 可提供醫療服務並協助安排海外醫療專機之機構。	
兴 观误	4. 安排之醫療專機需具備完善醫療護理設備。	
	5. 需具有完整的服務據點。	
	1. 需具有專業的合作機隊、豐富的醫療專機運送經驗。	
專業能力	2. 需具有專業醫療團隊及完備的醫護技術。	
	3. 需擁有專業管理團隊以安排醫療運送等行政事宜。	
	1. 對於醫護人員在醫療及護理設備上的運用能適時提供協助。	
 執行能力	2. 需具有航班追蹤與即時回報受運送人狀況之機制。	
千八1」月七ノJ	3. 需得隨時提供醫師或護理人員護送及必要之醫療服務。	
	4. 所指派的醫師或護理人員需具有足以因應運送途中突發狀況之能力。	
	1. 需於國內設置 24 小時運作的實體救援協調中心。	
服務網絡	2. 需與服務區域內國家及相關機構合作,並建立完善的運送機制。	
	3. 運送至國內後需具即時依受運送人之狀況安排後送醫療銜接之能力。	



【爭議處理程序】

- 一、如您因可歸責於<u>本公司</u>或<u>救助機構</u>之事由,於提供醫療專機運送服務時受有損 害者,本公司將依損害範圍、歸責程度提出合理之賠償。
- 二、本公司爭議處理流程如下:



因無法依約定之方式提供 服務時,造成損害之賠償 方式 因保險給付過程中造成其 他損害之賠償方式 (註三)

「 不符合約定之規 格」所造成之損害:

(註一)

依保單條款第六條約 定給付補償金。 「雖符合約定之規格,但因其他因素」所造成 之損害:(註一&註二)

依民法認定過失程度、 損害範圍以確定賠償金 額。 依民法認定過失程度、損害範圍以確定賠償金額。

註一:「約定之規格」以南山人壽享HIGH玩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 付型保險商品)之保單條款第四條約定為準。

註二:例如因救助機構安排之醫療專機飛行途中因疏於保養而產生問題,或是救助機構聯繫上有誤,導致無法將被保險人護送返國至約定之醫院接受治療。

註三:例如因專屬醫師或護理人員過失,以致誤傷被保險人。